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23民初2037号

毛世明：本院受理刘恒凯与毛世明、唐中云、郭付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23民初203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郭付国、唐中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刘恒凯支付欠款311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刘恒凯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38元，由原告刘恒凯负担297元，被告郭付国、唐中云负担641元。原告刘恒凯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84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287元。被告郭付国、唐中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641元，拒不交纳的，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